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贾叙东）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克科技”）的独立董事，201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各项提案，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201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3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13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会前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与相关人员沟通，对重要事项进行必要的核实。会议中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项议案，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做出科学的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本人认为公司在2013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3年度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013年度本人应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6次，本人现场出席2次，委托出席0次，通讯出席4次。

2013年度本人应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2次，本人现场出席2次，委托出席0次。

二、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3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董事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变更事项做了充分的审议和考核。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围绕着公司运营发展及规划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力的参考意见，并积极推动公司针对外部环境的变化有效梳理思路以重新明确在新的外部环境下公司的定位和核心竞争力。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年度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相关事项进行认真了解和核查后，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在2013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较低风险的中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理财投资，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投资理财资金的安全能够得到保障。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上述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二)在2013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王君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王君先生任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在2013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号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公司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号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四)在2013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

了独立意见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人选的独立意见

(1)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确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

i.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沈琦、沈馥、沈锡强、钱美芳；

ii.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良华、贾叙东、朱和平。

(2) 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书面同意。

(3) 经审阅上述7位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资料，我们认为7名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5) 同意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本次津贴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在2013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关于增加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范围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保障正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丰富拓展公司投资理财渠道和产品种类。在保障资金流动性的同时，提高了资金效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增加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范围，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5亿元（含）进行较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5个月内有效。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重大担保等情况进行实地调研，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现场调研时间累计达到10天。

3、持续关注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前认真审议会议资料，会后仔细查阅披露信息，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4、对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以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募集资金使用、定期报告、投资项目等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它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姓名：贾叙东

电子邮箱：jiaxd@nju.edu.cn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14年将继续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我履职过程中给予的配合与支持。

独立董事：贾叙东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